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登公管办〔2020〕1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事前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是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14部委第39号令）精神，贯彻落实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的对象为：在登封市行政区域内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在库评标专家。

## 二、信用承诺时机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应在“信用郑州”门户网站上传信用承诺书（附件1、附件2），申请加入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时提交“信用郑州”门户网站信用承诺公示截图。

评标专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活动，应在评标开始前签订《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附件3）。

## 三、信用承诺要求

（一）《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由承诺对象填写。承诺对象为单位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对象为自然人的，须经本人签名。

（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的信用承诺为“一次承诺，终身有效”，但承诺对象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承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参与当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重新提交。如因未及时提交更新信息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诺对象承担。

（三）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工作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

（四）具体附件内容可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dfggzyjy.com](http://www.dfggzyjy.com)）“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承诺对象可在范

本的基础上增加内容、细化事项,但承诺内容不得少于范本内容。

#### 四、信用承诺公开方式

(一)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的《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以信用郑州网站公示为准。

(二) 评标专家提交的《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电子版随项目交易档案保存。

本通知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事前信用承诺,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附件:

1.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范本范本)
2.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投标单位范本)
3.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评标专家范本)



附件 1: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范本)

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提交的诚信承诺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

3. 在以往的交易代理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

5. 我方登记信息如发生变更,将在 7 日内及时更新,如未能及时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6. 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提交的诚信承诺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

2. 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3. 我方登记信息如发生变更,将在 7 日内及时更新,如未能及时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评标专家范本)

本人在参加 \_\_\_\_\_ 项目的评审工作中, 作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委员的职责, 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严格遵守招标评标工作纪律, 不与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 不收受投标人、招标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好处;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参与招标活动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 所有通讯工具主动交给监督人员统一保管。若要对外联系, 需在监督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动申请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

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况。

(七) 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决定后要服从。

(八) 不论在评审时还是评审后，都不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包括：评标人员、评审资料、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过程。评审结束后不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九) 配合招标人及监督部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和项目的复评、复审等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接受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